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365—93

---

## 声学 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

Acoustics—Measurement of noise emitted  
by stationary road vehicles

---

1993-03-17发布

1993-12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声学 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

GB/T 14365—93

Acoustics—Measurement of noise emitted  
by stationary road vehicles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5130—1982《声学——机动车辆定置辐射噪声的测量——简易法》。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道路上行驶的各类型的机动车辆在定置时噪声的测量。定置是指车辆不行驶，发动机处于空载运转状态。用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所得到的测量数据可评价、检查机动车辆的主要噪声源——排气噪声和发动机噪声水平。本方法直接测得的数据，不能表征车辆行驶最大噪声级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3785—83 《声级计的电、声性能及测试方法》

### 3 测量环境

#### 3.1 测量场地

3.1.1 测量场地应为开阔的，由混凝土、沥青等坚硬材料所构成的平坦地面。其边缘距车辆外廓至少3 m(见图1、图2)。测量场地之外的较大障碍物，例如：停放的车辆、建筑物、广告牌、树木、平行的墙等，距离传声器不得小于3 m。

3.1.2 除测量人员和驾驶员外，测量现场不得有影响测量的其他人员。

#### 3.2 背景噪声

3.2.1 测量过程中，传声器位置处的背景噪声(包括风的影响)应比被测噪声低10 dB(A)以上。本标准的背景噪声是指车辆以外的噪声。

3.2.2 如果背景噪声比测量噪声低6~10 dB(A)，测量结果应减去表1中的修正值。若差值小于6 dB(A)，测量无效。

表1 背景噪声修正值

测量噪声与背景噪声差值	6~8	9~10	>10
修正值	1.0	0.5	0

#### 3.3 风速

3.3.1 风速超过2 m/s时声级计应使用防风罩，同时注意阵风对测量的影响。

3.3.2 测量时的风速大于5 m/s，测量无效。

### 4 测量仪器

#### 4.1 噪声测量仪器

4.1.1 声级计或相当声级计的其他测量系统应符合GB 3785中对I型或II型仪器的要求。